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屆第十四次

董事會議事錄

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：00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人員：劉憲同董事長、劉信宏董事、黃景聰董事、張金鵬董事、劉邦倫董事、詹平和董事
林國興董事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黃建樺監察人、潘文成監察人、柯淑清監察人。

劉總經理、卓副總經理、陳聰智經理、楊榮福經理、王茂源經理、謝典明經理、
周琦嵐副理。



五、主 席：劉憲同

記 錄：陳麗紋



六、宣佈開會：董事應到 7 人，實到 7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稽核室報告

八、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 由：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審議案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，業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
柯清泉會計師核閱竣事。

(二)提請審議。

(三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九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

案 由：本公司境外公司設立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為利於將來對海外轉投資事業管理，擬設立 100% 持股之公司為控股公司。

(二)提請討論。

(三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提供以下公司名稱選擇，或再另行命名。
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耀 鴻	瀚 陽	新 鑫	裕 鑫	鑫 暉	鉅 鑫	瑞 鱗	嘉 麟	耀 隆	議 鴻	薪 豐	鎰 薪
X	大 陸							X		薩 摩	亞

備 註：擬設籍於香港，註冊資本額暫訂為美元伍佰萬元，待完成註冊登記後，視轉投資
公司實際資金需求狀況，以長期投資方式匯款完成轉投資，並取得主投資公司發
行權。因轉投資公司需設置董事一職，擬指派劉憲榮總經理擔任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 由：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修定案。

說 明：(一)配合公司營運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，詳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(二)提請討論。

(三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案 由：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行為案。

說 明：(一)依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「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，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。但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」及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「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」。

(二)本公司為轉投資事業控管所需，依據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，擬解除劉憲榮總經理之競業禁止行為，其兼任他公司職務如下：

<u>本公司職稱</u>	<u>姓名</u>	<u>擔任他公司職務</u>	<u>職稱</u>
總經理	劉憲榮	瀚陽（廣州）鋼鐵有限公司	董事
		薪豐投資有限公司	董事兼秘書
		鎰薪投資有限公司	董事

(三)提請討論。

(四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

案 由：董事會出席車馬費調整案。

說 明：(一)因應通貨膨脹及能源物資上漲，擬將董事會出席車馬費由原伍仟元調整為陸仟元。

(二)提請討論。

(三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

十一、散會。